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邮编：100026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浦东南路588号
浦发大厦27楼E-F
电话：86-21-5876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27F E-F Pufa Tower, 588 South
Pudong Rd. Lujiazui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6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齐明别墅C2-6
电话：86-755-8290000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29

SHENZHEN
C2-6 Qiming Villa, Yin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9
Tel: 86-755-8290000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2、 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决议将董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事宜。

3、 《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6 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程序等，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6月2日在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2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所持股份共计3,105,103,663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62.2199%；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

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的股东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程序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方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料的统计，有 348 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共计 850,903,561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7.0504%，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

3、 以上两项汇总，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371 人，代表股份共计 3,956,007,224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79.2703%。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

③ 发行数量；

④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⑤ 发行对象；

⑥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⑦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⑧ 上市地；

⑨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⑩ 决议的有效期。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其中,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和第六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等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对该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分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个部分,现场投票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网络投票一起汇总计算,根据汇总后的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已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其中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均经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七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邢冬梅

2010年6月2日